

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

類 別	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		案 號	民政類乙 11764 號
提 案 人	孫錫洲	連 署 人	田雅芳、宋品瑩、林慈愛 鄭慶欽、陳啓源	
案 由	建請市府恢復棒球場改建前周邊道路標線。			
說 明	由於市立棒球場裁定有缺失，目前已停止使用，而原先規劃之畫線人行道已無使用之必要，請恢復原來標線。			
辦 法				
大會決議	送請市府依規辦理。			

備註：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。

本 案 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上 午
第 11 屆 第 3 次 定 期 會 第 20 次 會 議 決 議